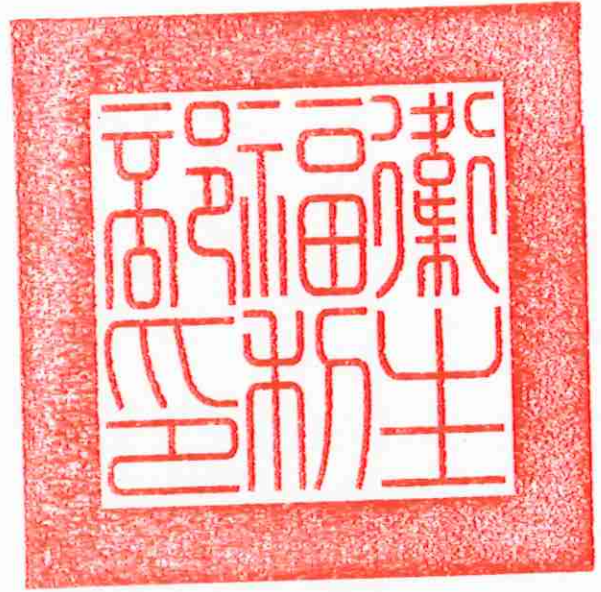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203525號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三、「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

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陳小姐

(四)電話：(02)2787-7232

(五)傳真：(02)2653-3065

(六)電子郵件：hsiaocheng@fda.gov.tw

部長薛瑞元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